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，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10,617,9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44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2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98,359,2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7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,258,6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5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,260,6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27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27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27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27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27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25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2%；反对 3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899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81%；反对 3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周炜薪酬

关联股东周炜和王英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189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7%；反对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83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4%；反对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董事刘宁薪酬

关联股东刘宁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57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4%；反对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83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4%；反对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董事 WANG TAO（王涛）薪酬

关联股东 WANG TAO(王涛)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15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83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4%；反对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董事靳茂薪酬

关联股东靳茂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09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；反对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835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04%；反对 425,4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27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制定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0,270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98%；反对 3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文婷律师、陈雨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